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1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在本期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